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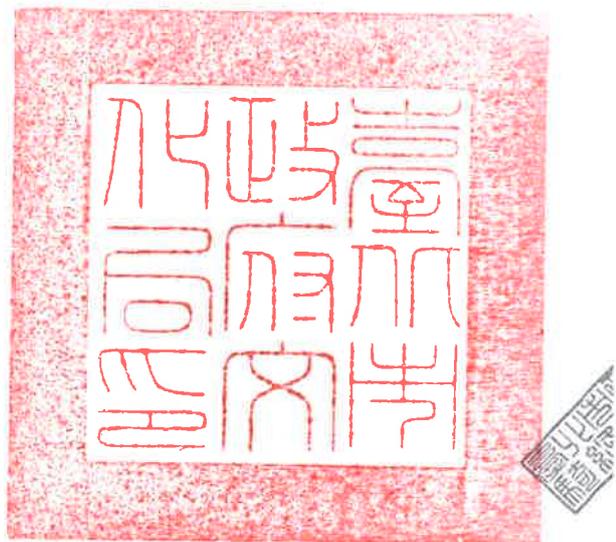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530090091號

附件：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噶哩岸打石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謝炎山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、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

二、保存技術名稱：噶哩岸打石

三、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：古蹟、歷史建築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「噶哩岸打石」係以噶哩岸石為核心之傳統石作技術，該石材長期應用於官署、宗教建築及公共設施之興建與修復，質地堅實、紋理明確，形塑臺北市重要的歷史景觀，亦為關鍵之有形文化資產建材。雖於禁採後面臨材料取得受限與技術斷層之風險，然基於本市人文與修復需求，如寺廟神龕、登山階梯及文化古蹟修復工程，仍高度仰賴技術保存者依傳統工法重新切割、修飾與再利用石材，其專業性與不可替代性迄今明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

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「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」基準。

五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：謝炎山
- (二)出生年：民國40年（1951年）
- (三)所在地：臺北市北投區

六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(一)謝炎山出身於唶哩岸地區三代從事打石業之家族，自青年時期即投入唶哩岸石的打石實務，長期累積辨識唶哩岸石材的特性、岩層與石紋、採石方式及後續加工等完整工序，在深入理解後將其施用於修復作業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」基準。
- (二)謝炎山在實際修復過程中，既掌握石材的條件與使用的需求，其施作方式精準有效，在古蹟新用的當代趨勢下，採用舊石材賦予新用途，兼顧結構的穩定性與石材的美觀特質，將其體現於唶哩岸石的正確運用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」基準。
- (三)謝炎山雖面臨產業式微與石材禁採的窘境，卻仍持續發掘可用的材料，以一己保存之技術，參與地方的文資保存，透過教學示範、講解與實作分享，協助後進與一般大眾理解唶哩岸打石的技術內涵與文化價值，因此把握機會引導地方文史團體、學校，並積極參與修復的實務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」基準。

七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文化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詩萍

